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本文所載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7,121,822股。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0港元計，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9%；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不再另行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

概無可換股票據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尋求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873,424,36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先決條件獲豁免後方會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形下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票據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發行及／或兌換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且上述金額應以現金進行交易。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在認購方可接受的條件情況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須於此後立即宣告失效並不具任何進一步效應，且認購協議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義務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須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先決條件獲豁免後方會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形下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票據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發行及／或兌換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達成，概述如下：

本金：	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的100%
面值：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及每手1,000,000港元(及其整倍數)發行。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不時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3%的年利率計息。

可換股票據的各計息期(「**計息期**」)將為六個月。首個計息期自發行日起至發行日後六個月的最後一日(不包括最後一日)，隨後各計息期自緊接前一個計息期的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下一個六個月的最後一日(不包括該日)，以此類推。惟若任何計息期申延至超過到期日，則將至到期日為止且不包括該日。

就各計息期而言，利息應逐日累計，並須按一年365天的實際天數計算，且須於相關計息期的最後一日由本公司到期支付及應付(「**付息日**」)。

到期日及贖回：	除根據有關條件事先兌換或購買或贖回外，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當日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就緊接前一個付息日前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按3%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	--

兌換：	根據有關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營業日（最近一個贖回日期前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隨時以相關金額或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將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倘 (i) 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ii) 相關行使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
兌換價：	兌換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60港元。
	初步兌換價0.360港元相當於：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0港元折讓約7.7%；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6港元溢價約17.6%；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溢價約22.4%；及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溢價約37.9%。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發行其他證券及其他攤薄事件)後，兌換價可按慣例調整。

倘因調整兌換價導致其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的面值，則不可對兌換價作出相關調整。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並參考近期市價及股份表現、市場現狀與歷史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之贖回金額(以相關金額或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加上就緊接前一個付息日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至贖回通知所示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按3%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經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將立即撤銷且不得再次發行。

轉讓：

在遵守相關條件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自由轉讓。

-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擔保無抵押債務，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現在及未來無擔保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符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的責任除外。
- 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0港元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9%；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4%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不再另行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
- 兌換股份的地位：已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屬同等級別。
-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概將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的唯一補救措施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且按其當時的未償還本金支付(在此情況下，其成為立即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所載任何重大責任時出現違約，而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尚可補救但未能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b)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c)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已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收人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與債權人或按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或協定；或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873,424,36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以及投資證券。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具優勢，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提供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資金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即時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方資料

根據認購方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方現有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規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認購方悉數行使本金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所有兌換權，認購方將擁有222,222,22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9%，及約佔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4%。
- (ii)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367,121,822股。(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0.36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不再另行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0.360港元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35,285,620	58.05	2,535,285,620	55.24
認購方	—	—	222,222,222	4.84
其他公眾股東	<u>1,831,836,202</u>	<u>41.95</u>	<u>1,831,836,202</u>	<u>39.92</u>
合計	<u>4,367,121,822</u>	<u>100.00</u>	<u>4,589,344,044</u>	<u>100.00</u>

附註：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擬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嚴密監控並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兌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辦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條件」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發出根據有關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通知的日期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設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36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3%計息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873,424,36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的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贖回日」	指 本公司根據有關條件就行使贖回權發出通告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京睿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